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埭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12,439,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2,439,1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4.13%

备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均为关联股东,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韵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

托投票权;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梅、杭州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蓉(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400,000股)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薄春杰、周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9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确认,上述激励对象陈志强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陈志强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23,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1,623,754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邵静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19,187	99.9996	3,897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19,187	99.9996	3,897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19,187	99.9996	3,897	0.00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 TEO SWEE ANN(张瑞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 NG PEI CH(黄佩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0	0.0000	0	0.0000
5/03	关于选举 TEO YUEK TUNG(谭耀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0	0.0000	0	0.0000
5/04	关于选举陈伟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0	0.0000	0	0.000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是
6/02	关于选举 KOH CHUAN KOON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是
6/03	关于选举 LEE SZ CHIN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89,577	96.3119	是
7/02	关于选举邵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42,148	96.26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769,857	99.9423	3,897	0.0577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69,857	99.9423	3,897	0.0577	0	0.0000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702,146	99.9994	61,589	0.0006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69,857	99.9423	3,897	0.0577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 TEO SWEE ANN(张瑞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 NG PEI CH(黄佩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 TEO YUEK TUNG(谭耀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陈伟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 KOH CHUAN KOON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 LEE SZ CHIN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邵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3、5-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第1-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斌、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担任监事会主席吕志华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9日(工作日8:00-11:30及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独立董事潘爱玲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潘爱玲女士(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鲁联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征集人潘爱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潘爱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时间(暂定):2021年12月10日00:00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北辛路99号新华医疗科技大厦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人应当填写一式议案表决意见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请完整填写):
委托股东身份(请完整填写):
委托股票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华医疗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潘爱玲
2021年11月26日

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吕志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候选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KOH CHUAN KOON 先生、LEE SZ CHIN 先生,其中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LEE SZ CHIN 先生、KOH CHUAN KOON 先生、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其中 LEE SZ CHIN 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蓝宇哲先生、NG PEI CH(黄佩琪)女士、LEE SZ CHIN 先生,其中蓝宇哲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KOH CHUAN KOON 先生、蓝宇哲先生、徐欣先生,其中 KOH CHUAN KOON 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候选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KOH CHUAN KOON 先生、LEE SZ CHIN 先生,其中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召集人;